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贺林罚书字〔2021〕第20号

案件性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被处罚人：贺州市平桂区望高望三片九十八号大理石场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同乐村 20 林班 29.2 小班、  
17.2 小班

## 违法事实和证据：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贺州市林业局接到贺州市森林公安局移送的《不起诉决定书》（平检刑不诉〔2021〕66号）及案件材料，潘锡波及其所在公司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使用林地堆放废矿渣改变林地用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经鉴定，贺州市平桂区望高望三片九十八号大理石场在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同乐村 20 林班 29.2 小班、17.2 小班内未经审批使用林地面积共计 7053 平方米，均为重点公益林，有《核查报告》、现场照片、当事人笔录等证据为证，该行为实属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如下处罚：（一）在 1 年内将该林地恢复原状；（二）并处非法改变林地用途（7053 平方米）每平方米 30 元共贰拾壹万壹仟伍佰玖拾元整的罚款。（¥211590.00）。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请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银行（账号：———）。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贺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承办人：李尚 执法证号码

① 李尚 20110054027

② 李尚 20110054036

2021年10月25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被处罚人，第三联交收款银行，第四联附卷

第一联：存根

